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 Hanverky Holdings Limited

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2)

委任執行董事 及 授權代表變動

董事會宣佈，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起：

- (i) 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王志強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授權代表；
及
- (ii) 林彩霞小姐不再擔任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惟將留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委任執行董事

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首席財務官王志強先生(「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王先生，49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加入本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現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擁有逾二十三年會計、審計及財務經驗。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三年間，王先生曾分別擔任數間中外合資企業以及香港及美國上市公司(包括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及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兩間公司均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的首席財務官。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間，王先生於中國網通集團多個營運單元任職，包括曾擔任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該公司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高級財務經理。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九年間，王先生任職於羅

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最後職位為審計經理。王先生現時為盛諾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二年獲得Australian Graduate School of Management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每月酬金為166,400港元，金額經參考業內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此外，彼將於各財政年度獲發相等於兩個月薪金的花紅及年度酌情花紅。王先生一切有關履行董事職務的合理開支亦可實報實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102,000股股份(「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1%，並持有可認購最多10,000,000股股份的股份期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78%。該等股份期權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1.562港元，由第一週年起分五批每年歸屬20%，至授出日期起計第五週年悉數歸屬。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概無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概無其他資料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知會本公司股東。

授權代表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起，林彩霞小姐不再擔任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惟將留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王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王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國棟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李國棟、黎清平、李國樑、周志偉、王志強、陳光輝[#]、馬家駿[#]、關啟昌[#]及周佩蓮[#]。

[#] 獨立非執行董事